

臺南市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一、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：105 年度 3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9 件死亡 20 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- (一)肇事時段分析：10-12 時發生 3 件最多。
- 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6 件最多。
- (三)肇事車種(第一當事人)分析：以自小客車、機車各發生 6 件最多。
- 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 13 件最多，交岔路口(型態)發生 11 件最多。
- 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車與車類型發生 8 件、自撞類型發生 8 件、人與車類型發生 3 件。
- 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40-49 歲死亡 5 人最多(65 歲以上 4 人)
- (七)學生涉及肇事計 3 人(造成南台科技大學生 1 人死亡，南台科技大學 1 人受傷)
- (八)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。

1. A1 類事故第一當事者 0 人有飲酒情形。

2. A1 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 6 人飲酒超過標準(呼氣值 0.15mg/L)

二、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統計本(3)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自撞、自摔案件計發生 8 件，造成 8 人死亡，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42%。分析駕駛人自撞、自摔案件肇事原因為駕駛疏忽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等。許多人為了日常生計而日夜奔波勞碌，在駕駛行為表現上會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精神渙散等情形，尤其隨著天候不佳、視線不良，倘若稍有疏失，很容易就發生碰撞橋墩、路旁固定物或自行摔倒交通事故，為了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確保交通安全，本局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

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夜間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